

新冠疫情嚴重影響議會運作 要求立即落實網上會議選項

第五波疫情因為一月時政府仍實施的21天隔離措施，但於隔離酒店最後幾天被交叉感染後，返回社區而大規模爆發。(註四) 一月下旬至四月的區議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，全部因而被延期，但亦不見有任何網上會議的選項或支援可讓區議會作出選擇。

其實早於2020年9月的區議會會議，本人已提出「應對疫情對議會運作影響 要求引入及使用網上會議」(註一)。

本人亦於2021年3月的區議會會議，進一步建議修改會議常規，於第10條加入「(2)在考慮公眾衛生的前題下，主席可決定將已預定的會議延至較後時間，又或改為以網上形式如期進行。」的安排 (註二) 當時，政府及民政專員回覆如下：

「就議員進行網上會議而言，須考慮透過在網上舉行區議會會議會否影響其有效性。《區議會條例》第 70 條訂明區議會會議的法定人數，進行網上會議前須研究如何計算參與會議的人數、如何記錄區議員在整個網上會議期間各項議程的參與等。由於現時未有確實解決此等疑慮的方法，因此區議會秘書處未能支援有關網上會議。

政府已在 2 月 18 日起全面恢復正常公共服務，現階段有關進行網上會議的安排並非逼切的議題。雖然如此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研究上述事宜，以探討進行網上會議的實際可行性。」(註三)

事隔一年，本人希望了解現時民政事務總署／深水埗民政處，就區議會網上會議進行的研究進度，本人有以下問題：

第一：民政專員所說的「如何計算參與會議的人數、如何記錄區議員在整個網上會議期間各項議程的參與等」，現時是否仍是「未有確實解決此等疑慮的方法」？為何將整個網上會議錄影，甚至於網上直播，不能解決這些問題？

第二：民政事務總署／民政專員能否提供網上會議研究的清晰時間表？

第三：立法會秘書於2021年1月已完成研究，並指出進行網上會議是法律上可行，並提供有關指引(註五)。為何區議會秘書處/政府，於本人2020年9月提出後，至今一年半仍未能完成研究？立法會的研究結果有否甚麼地方能作參考？

第四：如仍未能提供網上會議作後備選項，政府或民政專員如何可確保政府不會再因公共衛生情況(如第六波、第七波疫情)而令區議會不能舉行會議？

文件提交予2022年5月3日深水埗區議會會議討論

文件提交人：袁海文、伍月蘭

文件提交日期：2022年4月12日

註一：

https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/ssp/doc/2020_2023/tc/dc_meetings_doc/17812/SSPDC_DC_2020_126_tc.pdf

註二：

https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/ssp/doc/2020_2023/tc/dc_meetings_doc/20324/SSP_DC_2021_14_revised_tc.pdf

註三：

https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/ssp/doc/2020_2023/tc/dc_meetings_doc/20324/SSP_DC_2021_36_tc.pdf

註四：

<https://www.hk01.com/社會新聞/726923/omicron-圖解巴裔婦檢疫群組-11日傳5代涉逾40人直逼國泰空姐母>

註五：

<https://www.legco.gov.hk/yr20-21/chinese/hc/papers/hc20210108crop-18-c.pdf>